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林庭羽
電話：03-571 5131#73603
傳真：03-5614515
電子信箱：tlin406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國小加註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.pdf、113國小加註領域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.pdf (113QA01428_1_17160415388.pdf、113QA01428_2_17160415388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3年度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》及《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（泰雅族語／布農族語／阿美族語）》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10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（縣市政府薦派教師為優先）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- 四、開設班別：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族語／布農族語／阿美族語）各一班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客家語文28人、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族語／布農族語／阿美族語）27人。
- 六、修業年限：1-2年。



七、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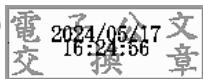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
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本學分班為自費班，每學分2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 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8228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